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6 股至 1,428,5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二、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8,571	714,286	20,000.00	10,000.00	0.07%-0.14%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0.0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428,5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14,2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2,132,156	0.21%	2,846,442	0.28%	3,560,727	0.35%
总股本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496,157.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85,301.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91%。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0.84%。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66,9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930.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6-077 号公告。

（2）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6-078 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6-079、2026-081 号公告。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